

试谈比喻中的相似点


叶景烈

()

中图分类号:

摘要: 一般修辞书讲比喻的构成时只讲三个成分:一、本体(主体),即被比的事物;二、喻体(客体),即作比的事物;三、比喻词(说明词),即标志比喻关系的词语。其实,还有一个成分——相似点,即把被比的事物和作比的事物沟通起来的桥梁。这个相似点很重要,要正确运用比喻,必须抓住这个牛鼻子。宋秀令同志在《语文教学通讯》1978年第4—5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《比喻运用中语法结构的复杂现象》的文章,作者原想对正确运用比喻起一些指导作用,由于没能抓住相似点这个牛鼻子,在行文中出现了概念不清的毛病,当然就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

关键词: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